**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一）本次采购内容为湖滨新区2025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最高投标限价为1866373.10元。

（二）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三）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1、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时注意项目特征是否显示完整，如不完整作无效标处理。2、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3、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4、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四、验收要求**

（一）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二）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组织验收（合同未约定时间的，在满足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三）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法律法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必要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五、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切实可行的总体概述，施工方案、方法，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人员配备。

（一）总体概述：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合理的部署总体施工规划、施工组织内容、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二）施工方案、方法：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方法，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以目前的施工条件所须配套人员及机械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措施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应符合要求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五）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应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方式方法应符合要求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六）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七）人员配备：根据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配备人员。

★**六、报价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竣工测绘费用、档案整理及移交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二）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三）投标报价方式：①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②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四）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五）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②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③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④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⑤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规范等；⑥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号文；⑦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⑧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六）投标报价编制要求：①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②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七）供应商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2.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3、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二、规费：1.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2.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3.环境保护税，详见工程量清单。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四、工程按质论价费率。

（八）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九）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七、其他要求**

（一）成交人组织不低于三个施工小组进场施工，进场建设3-5户“改厕示范户”待验收合格后，再全面进场按照相同标准施工。

（二）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投标踏勘现场，供应商须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过程中安全财产责任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因考虑不全，不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及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三）本工程施工做法以清单及甲方要求为准。

（四）供应商投标时需考虑现场施工期间可能引起的施工工序安排调整等一切不确定因素所产生的增加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时考虑计入，后期不再另行签核该类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项目可能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自行考虑。

2、施工过程中，扬尘抑制管控费用、垃圾清运包含在投标价内，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后期不予另行增加。

（五）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如发生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并按照经采购人会签审定的施工设计所规定的材料品牌和质量等级进行材料采购和施工，确保材料品质和项目质量。对未经采购人审定确认的材料及项目，采购人将对该部分项目量不予计量并有权要求成交人将该部分项目进行拆除返工，材料清除出场。

（七）成交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主要材料设备在用于施工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和有效的材料质量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是合格的。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提供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书。

（八）成交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材料进场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涉及到需要送检材料须提供相关送检合格证明方可进场，无须送检的须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方可进场。

（九）供应商施工结束后确保本项目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手续，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的施工安全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十一）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关证书等，上述评审因素提供的相关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可后给予得分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八、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 (2008) 248号文) 等相关规定。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便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以下为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10 | 031004006001 | 便器 |

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5、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